



宋朝的信仰风俗

随着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及中外各民族间文化交流的深化,特别是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儒道释日益简单化、世俗化现象的加强,宋人的信仰风俗,除了继承、重复着传统的内涵之外,也出现了诸多开启后世之举,呈现出了特有的时代气息。

一、对自然的崇拜

自然崇拜与灵物崇拜是人类原始宗教形式。随着人们对自然的认识的加深而不断变化。宋代,尽管文化科技比前代有了发展,但自然崇拜与灵物崇拜依然普遍地存在。《宋史》卷九八(礼一)载,宋廷每年都要定时祭祀谷、昊天上帝、感生帝、五方帝、朝日、夕月、皇地祇、神州地祇、太社、太稷、五龙、风师、先农、先蚕、雨师、灵星和寿星等;各州县也要祭岳、镇、海、渎和社稷、风雨等。同时,民间对这些神祇的信仰也十分广泛。这里简要介绍对天、地、日月、风雨雷电等的崇拜。

对天的崇拜。在宋人眼里,天依然是最尊贵的神。《宋史》卷九九《礼志二》载:“元气广大则称昊天,据远视之苍然,则称苍天。人之所尊,莫过于帝,托之于天,故称上帝。”皇帝自称“天子”,与天神是父子关系,皇家享有祭天专权,注重祭天礼仪。其中,最隆重的祭典,是三年一次的南郊祭天,皇帝“亲郊,合祭天地,祖宗并配,百神从祀”。

地方州县和平民百姓也都崇拜天地,但与朝廷相比,只能是日常的、小规模。

烧天香风俗便反映了当时人对天的尊崇。祖籍松阳的南宋文学家、尚书左丞叶梦得的《石林燕语》卷一〇载:“赵清献公每夜常烧天香,必擎炉默告,若有所秘祝者然。客有疑而问公,公曰:‘无他,吾自少昼日所为,夜必哀敛,奏知上帝。’已而复曰:‘苍苍渺冥,吾一夫区区之诚,安知必能尽达?姑亦自防检,使不可奏者如有所畏,不敢为耳。’”

对土地的崇拜。宋人也崇拜大地,认定其乃地位仅次于天神的神祇。在京城北面专建有地坛,每年或冬或春大祭一次,有时也与天神合祭,内容大致与祭天相同。主要包括对社稷、城隍、土地神的崇拜。

《宋史》一〇一《礼志五·社稷》云:“社稷,自京师至州县,皆有其祀。岁以仲月及腊日祭太社、太稷。州县则春秋二祭……牲用少牢,礼行三献,致斋三日。”元至大四年(1311)《松阳志略》载:社稷去县西一里。有神一座,宰牲房三间,致斋所三间。

城隍为县城保护神。上述《松阳志略》载:城隍庙二所。一在县东二百步;一在县西二十里(古市)。按:古市者,宋宝佑间(1253—1258)毁于火。邑人丁汝锦改建于城东。士民后即旧地复建之,故有两庙。

宋人把土地神作为保护神,对土地崇拜非常普遍。陆游在《渭南文集》卷一七《宁德县重修城隍庙记》中说,大到州县,小到一家旅店,人们都可以看到土地神的身影,甚至寺院也不例外。

松阳旧志载:土地祠在县仪门之左,祭祀土地神。现在松阳每个村庄还都有土地庙或社公。

日月依然是宋人崇拜的对象。但其地位比前朝有所下降。京师设有朝日坛、夕月坛,每年春分在东郊朝日,秋分在西郊夕月。松阳民间只在八月十五中秋节祭拜月亮。

宋人对气象,如风、雨、雷、虹等崇拜也相当流行。天气变化,特别是狂风暴雨、大雨沛然,会让皇帝“震惧感疾”“自是不视朝”。为求风调雨顺,求神拜佛,舞龙竞舟,形式多样。

《松阳志略》也载:风云雷雨山川坛,在县西南一里(现行政服务中心前),有神门一座,宰牲房三间,致斋所三间。岁以春、秋二仲上戊日陈主而祭。

宋人对植物也颇多崇拜。无论樟树、稻谷,都是他们的敬仰对象,并将其视为有灵魂的神灵。松阳向有认“樟树娘”、拜“五谷神”之习俗。

同时,还有对大石头、古井的崇拜,认“石头娘”“水井娘”的。

二、祖先与灵物的崇拜

作为一种古老的信仰,灵魂信仰在宋代依然非常普遍。祖先崇拜作为灵魂崇拜的一种形式,在宋代不仅普遍存在,而且被提到了人区别于禽兽的高度来认识了。著名学者程颐就曾说过:“凡祭祀,须是及祖。知母而不知父,狗彘是也;知父而不知祖,飞鸟是也。人须上面一等,求所以自异始得”。宋人非常重视祖先崇拜,认定供奉的祖先越远越多,意味着能得到更多的祖先神的保佑,权势也就越大。宋代各代皇帝都作为在天享受祭祀的神灵,在宗庙与有关神祠搭配,受到皇室的崇拜。如“冬至祀昊天上帝,以太祖配”。南郊祭天,“祖宗并配,百神从祀”。可见宋皇室之祖先崇拜得到了不断加强。

宋代士大夫也盛行家祭,有的还十分虔诚,如叶梦得《石林避暑录话》卷四载:“元丰间……楚州徐积……事母至孝,父早弃家,不知所终,乃尽力于母。既死,图其像,日祭之,饮食皆持匕箸举进于像上,若食之者,像率淋漓濡污。”然而其仪式在宋初各地大多不同。叶梦得《石林避暑录话》卷二曰:“士大夫家祭多不同,盖五方风俗沿习与其家法所从来各异,不能尽出于礼。古者修其教,不易其俗,故周官教民礼与俗二者不偏度,要不远人情而已。韩魏公晚年哀取古今祭祀书参合损益为《祭仪》一卷……近见翟公巽作《祭仪》十卷,而末之见也。问其大约谓如或祭于昏或祭于旦,皆非是。当以鬼宿渡河为候。而鬼宿渡河常在中夜,必使人仰占以俟之。其他大抵类此,授证皆有据……”

需要指出的是,宋代祖先崇拜增加了许多迷信的色彩。陈淳说:“今人于祭自己祖宗正合著实处,却都卤莽了,只管胡乱外面祀他鬼神,必极其诚敬。不知他鬼神与己何相关系!”

处州府志云:松阳人崇信。松阳到宋朝的时候,从中原等迁能到松阳的族姓 33 个,只要有点经济能力,就会按礼数安葬祖先,守墓数年。明嘉靖后,各族姓纷纷建起祠堂,作为祖先灵魂的安息地。

三、宗教信仰

在宋代之前,佛教作为一种宗教形态,已渐趋衰落。但是,到了宋太祖在立国之初开始对佛教提倡和保护,其后的宋朝历代皇帝对佛教也大都采取了扶植和利用的政策。同时,佛教本身又能因势利导,用不讲理论、更便于修行的禅宗和净土宗作为诸宗的主流,并在其教义引入孝道等中国传统观念,采用更加世俗化的拜佛、念经、祈祷和超度亡灵等神学迷信形式,因而得到了更多宋人特别是平民百姓的信仰,也就是说更加普及了。

宋代为佛教中国化、世俗化的时期。在佛教徒的极力鼓动和统治者的倡导下,佛教在宋代广为流行,深入人心。

从社会阶层来看,佛教信徒涉及的社会阶层颇为广泛,上自帝王将相,下至平民百姓。

宋代民间的佛教信仰活动,比较突出地表现在人们的庙神膜拜上。人们纷纷以烧香拜佛、供奉果品、布施斋僧、修建佛寺、塑像造塔、刻印佛经、许愿还愿、放生吃素、念经拜佛、广作法事、传经朝岳、结社集会等方式来表达对佛教或菩萨的景仰和崇拜。

常常举行放生、食素、念经、竞作佛事、造像修庙、结会修行、手写或刊印佛经、佛像以及烧香拜佛、斋施与布施等活动。

在松阳,北宋咸平二年开始建造云龙塔(延庆寺塔);据元至大四年(1311)《松阳志略》载:宋时松阳有寺 34 座,祠、庙、坛、社、宫、院等 18 座。可见当时松阳佛教信仰之普遍。

道教是中国特有的宗教。宋代继承唐代,把道教奉为三教之首,尤其是宋真宗和宋徽宗时期,道

教更是兴旺,几乎成了国教。不过,由于儒佛两教的影响,宋代道教也对自身作了一次大规模的改革,并因而呈现出一些新的特色;佛道结合的内丹修养成为道教的主流;内丹和符篆开始出现融合的趋势;祈福禳灾、驱鬼降妖之类的思想和方法受到统治者的提倡。道教越来越简单化、世俗化,从而得到了更多的官府和民众的崇信。

随着道教世俗化的加深,宋代的道教从民间神祠文化中吸取了一大批祠神作为自己的神仙,建立了一个以玉皇大帝为至尊,太上老君、托塔天王等为辅助的,机构齐全、等级分明的崇拜体系。

从当时的文献记载来看,宋人道教信仰的主要形式有:烧炼黄白、服丹求长生、专心学道、斋醮祈禳、结社等。

据元至大《松阳志略》载:宋时松阳有道观 7 座。松阳俗语“先有洞阳(观),后有松阳”。宋时松阳道士颇多,著名的有刘应真、徐泰定等道士。

同时,有宋一代,民间淫祠层出不穷,遍布全国。

淫祠的大量出现,使对淫祠的祭祀成了宋代平民百姓生活的重要内容。迎神、赛神等会都是宋人淫祭的重要表现之一。每当举行迎神之时,成千上万的人从四面八方赶来。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云“男女聚观,淫奔酣斗,夫不暇及耕,妇不暇及织,而一惟淫鬼之敬;子不暇及孝,弟不暇及恭,而一惟淫鬼之敬;废人事之常职,崇鬼道之妖仪”。

松阳西南山区枫坪的小吉、高亭,现在还每年举行迎神、赛神等活动。

四、禁忌

禁忌是人们在疑惑与恐惧之中,在生存本能驱使下,为了避免招致惩罚和灾难,而对诸多自然和社会现象盲目崇拜、畏惧和迷信,又盲目添加许多清规戒律,在观念和行为上的禁拘和限制。它包含着既神圣又神秘可畏,既崇高而又潜伏危险的双重含义,是一种社会心理层面上的民俗信仰。在宋代,禁忌渗透在生产、生活的各个方面,并从多方面影响着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。

在生育方面,宋代有五月五日忌生子的风俗。时人认为,五月五日生子,男害父,女害母。

关于房事禁忌,即人君不宜在月半、月末同房性交。其实,此禁同样适用于百姓,甚至百姓的信奉程度还要更虔诚一点。

宋人饮食禁忌甚多,常常与宗教相关。由于自古巫医不分,故在许多饮食风俗中又往往包含着某种神秘色彩的巫术遗迹。

日常饮食方面,宋人以为:“一日之忌,暮无饱食。一月之忌,晦无大醉。”“咸伤筋,醋伤骨,饱伤肺,饥伤气”。是生活经验的总结,具有一定的科学、合理成分。

宋代语言禁忌极多,“死”字是最为忌讳的。商人则忌提“市井之徒”“贩夫”之类的字眼。低、堤等字也是宋人禁忌的。

宋代民间风俗,认为农历每月初五日、十四日、二十三日,凡事宜避开这三天,称为月忌。

宋代元旦(即农历新年初一)不能躺在床上聊天,不能说“丧”“终”“病”“穷”等字眼,不能用剪刀,不能杀生,忌讳碰到和尚尼姑、寡妇等人,忌讳生人打扰。

至唐高祖武德二年,遂诏天下,自今正月、五月、九月,不行死刑,禁屠杀。宋代士大夫忌在正月、五月、九月上任。

这些忌讳,在松阳上了一定年纪的老年人中还隐约流行着。

(洪关旺整理)